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安人社文〔2022〕27号

签发人：张国生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237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孙献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允许临床医学毕业生晋升公共卫生医师”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河南省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考试组织工作由省卫生健康考试中心负责，报考人员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中国卫生人才网报名，各省辖市将材料统一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审核。

经与安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政策如下，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原卫生部令第4号）和国家卫生计生委、

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2014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14〕11号有关规定，医学院校的毕业生，符合报考医师资格条件，可以根据所学的医学相关专业，报考相应类别（指临床、口腔、公共卫生、中医）医师资格。具有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并在公共卫生岗位试用的，可以以该学历报考公共卫生类别医师资格；二是目前卫生系列中级职称的晋升仍采取“以考代评”方式进行，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1〕334号规定，参加公共卫生类别中级职称考试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学历，经执业医师注册后从事公共卫生执业活动，并符合相应年限方可报考。三是公共卫生中级晋升的报考，按照省卫健委的统一安排，目前由郑州市卫生人才交流中心负责。

感谢您对我市人社事业的关心与支撑，并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我们的工作。

（此件已在网站公开）



联系单位：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电话：2209605 2209303

联系人：赵海川 韩翔

抄送：市人大各督办工委（3份）、市政府办公室目标管理科（1份）